

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文件

沈民宗办〔2025〕1号

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经本级财政部门

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等。

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原则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、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五条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市民宗局”）作为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。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开展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。

（二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部门文件。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部门概况。包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等情况。

（三）部门预决算公开表。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等。

（四）情况说明。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 and 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。

（五）名词解释。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局官方网站公开,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,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八条 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章 保密审查和公开程序

第九条 进一步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,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,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;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,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依照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第二十四条办理。

第十条 局办公室按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信息和公开要求,起草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,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后,履行公开程序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